

即時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3176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2/06/26	發言時間	17:43:26
發言人	江雅鈴	發言人職稱	營運管理部協理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890
主旨	公告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				
符合條款	第	21	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6/26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112/06/26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林雪蓉 獨立董事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行為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期間</p> <p>5. 決議情形 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</p> <p>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83,614,474權;贊成表決權數82,876,163權;反對表決權數277,000權;棄權表決權數461,311權,贊成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.11%,本案照案通過。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 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</p> <p>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